邵市政办发〔2024〕7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和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执行。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日

进一步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

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振兴乡村教育，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通知》（湘教通〔2023〕357号）精神，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全面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进一步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效益，整体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7月底，基本完成在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中100人以下乡村小规模学校的优化布局，适时调整落实2024年新产生小规模学校的整合提质工作。达到全市农村中小学校“布局更合理、资源更优化、师生更安全、质量更优良、家长更满意”的目标，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布局，暂时停办一批乡村小规模学校

**1.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暂停办学工作。**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向群众算好优化学校布局的经济账和效益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坚持“群众自愿、程序合法”的原则，积极稳妥做好生源少、条件差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暂停办学工作。

**2.妥善安置学生。**坚持“学生自愿、方便就近”的原则，对暂停办学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妥善安排到相应的学校就读，确保每名学生均能就读于教学质量好、家长满意的学校。各接收学校要积极主动做好接收学生的相关工作，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每位学生有学位、有床位、有餐位、有蹲位、有书籍、有课桌椅。

**3.有效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一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确保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部开通班车或校车，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二是**加大贫困学生资助。采取校内资助、社会扶助等办法，解决部分贫困学生因学校暂时停办后需乘坐校车所增加费用的问题。**三是**建立家校联系机制，开展结对帮扶，安排专门的教师结对帮扶新转入的学生，定期开展家访，定期与家长沟通学生学习情况，解决学生学习问题。**四是**加强保育保教。在中心校配备保育员，解决低年级学生生活问题。

（二）多措并举，优化提质一批小规模学校

**1.改善办学条件。**对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用好用活政策，完善相关基础设施，改善其办学条件。

**2.加强队伍建设。一是**配齐配强农村教师。坚持以公办教师为主体，通过公费师范生培养、社会招聘等方式，配齐配强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各县市区要在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和教师招聘安排中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新进小学教师原则上安排到农村学校，加大农村教师的配备力度。**二是**稳定农村学校教师。落实对农村教师的优惠政策，全面实施教师“安居工程”和农村学校“五小工程”（教师小食堂、小澡堂、小活动室、小阅览室、小菜园）项目，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稳定农村教师。**三是**落实乡镇中心校教师走教计划，解决教师结构不合理问题，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开齐开足课程。

**3.提升教学质量。**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质量提升计划，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教育联盟，建立优质学校定点帮扶乡村小规模学校制度，确保每个乡村小规模学校有一所优质学校结对帮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开展集体教研、走教支教、网络课堂等方式，全面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质量。

**4.完善农村学校招生制度。**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制定完善农村学校招生制度，通过强化乡村干部责任、优化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等途径，尽量实现农村学生“能在村小就读的不到中心校、能在中心校就读的不到县城学校”的目标，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城镇学校学位紧张的压力。

（三）合理利用，切实做好优化“后半篇文章”

**1.加强暂停办学教学点的校产管理。**完善暂停办学学校资产处置办法，按照“校产姓校、属地管理”的原则，暂停办学教学点的校舍继续由所在乡镇和村（居）负责管理和维护，确保一旦生源充足需恢复办学时即可使用；其余教学设备设施按照“物随生走”的原则，统一由所在乡镇中心校安排到接收生源学校。

**2.发挥暂停办学教学点的教学功能。**对符合实际且有需求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由乡镇、村两级创办留守儿童之家；其余暂停办学的，按照暂停办学农村学校校产处置办法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乡村教育事业。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研究，摸清底子（完成时限：2024年5月30日前）。各县市区组织对所有乡村小规模学校进行调研，全面、深入、细致了解运转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摸清群众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提质的思想动态和需求，提出优化布局意见，各县市区初步拟定县域内工作方案。

（二）责任到人，制定详案（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县域2024年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各中小学校根据乡村小规模学校实际，制定每一个暂停办学学校及学生的工作方案，做到“一校一策”“一生一案”，具体实施方案应包括接收学校的建设、师生安排办法以及具体实施步骤等内容。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审定并汇总区域内相关学校的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将详实的县域工作方案和附件1-5报邵阳市教育局备案。联系人：赵鸽，联系电话：0739-5603964。

（三）路网改造，车辆配备（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团队对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周边路网进行全面勘察，确定需要改造的路段和时间节点，制定改造方案，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在改造完成后建立定期维护机制，确保路网畅通。根据改造后路网情况和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确定所需车辆类型和数量，发展一批公共交通和专用校车，加大校车经费投入，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购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车，并配备具有合格驾驶技能的校车驾驶员。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科学设计校车行驶路线，加强校车监督管理，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四）听证公示，稳妥停办（完成时限：2025年4月30日前）。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以乡镇党委政府为主对拟暂停办学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代表应包括拟暂停办学学校的学生家长、师生、村民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对方案或修订后的方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听证会通过的方案要采取乡镇、村（组）张贴公告、发放告群众书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对于涉及被整合的学校，要组织力量进村入户、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优化布局工作顺利推进，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五）全面实施，整合提质（完成时限：2025年7月30日前）。以县市区为主，一是抓好暂时停办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确保每位学生有学校接收、能愉快学习。二是抓好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提质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确保所有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各接收学校软硬件条件均有明显改善，让群众感受到农村学校优化布局对孩子成长的积极作用。

（六）总结提升，健全制度（完成时限：2025年12月，长期坚持）。总结计划完成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常态化制度和优化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生源情况，及时暂停办学或恢复乡村小规模学校，以确保农村学校始终处于优质均衡发展之中。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委书记为顾问，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市委分管副书记、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常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研究、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目标按期实现。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乡村振兴工作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要把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教育履职业绩的考核内容。

**2.加强部门配合。**

**一是实行“六包一”制度。**各县市区要迅速行动，原则上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以乡镇为主体组织实施，每个教学点安排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县直单位、一名乡镇干部、一名教育局班子成员、一名教育局机关干部、一名学校领导，在乡镇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宣传发动、组织听证、办理暂停办学手续、解决转学学生实际困难等工作；每名因学校暂停办学需转学的学生还要安排一名教师结对帮扶，帮助其解决心理和学习问题，使其尽快融入新学校。为避免多头联村增加领导和部门的工作压力，各县市区内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联系点与乡村振兴联系点保持一致。

**二是落实职能部门责任。**各单位职责分别为：

教育部门：负责落实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的接收工作，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及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的优化提质。

宣传、网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宣传报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加强舆情管控，防止不必要的炒作。

编制部门：负责按照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编制。

发改部门：负责将乡村小学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教育，加强校车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的建设资金，加强建设资金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人社部门：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人事实施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促进教师队伍健康发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盘活土地资源，合理保障教育用地。

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设技术指导，依法履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道路的提档升级、运输线路规划和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卫健部门：负责学校医疗卫生人员的配备，加强对校园卫生健康教育的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参与寄宿制学校食堂及营养餐等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信访部门：负责答复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所辖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优化布局方案，依法依程序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暂停办学工作，确保所辖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顺利稳妥。

**3.落实工作专班。**为促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要组建调查研究组、宣传教育组、优化提质组、资源利用组四个工作小组，分别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落实。

其中调查摸底组具体负责对现有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现状（如离属地乡镇中心校的路程，下学期是否办学，师资配置情况，生源情况，场地是否满足办学需要，相关设施设备的数量等）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统计数据，分析出预保留的和拟暂停办学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报当地党委政府研究。

宣传教育组具体负责对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的宣传发动，对各学校所在地的村干部、学生家长及群众进行思想教育，争取他们的理解与支持，确保不发生舆情，为优化布局工作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优化提质组具体负责协调做好暂时停办与接收工作的衔接，负责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为教学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

资源利用组具体负责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暂停办学后申办公办幼儿园成功的小规模学校的建设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把握好舆论导向，为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采取召开会议、组织座谈等多种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识到均衡教育和布局调整的重大意义，提高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服务区域的群众对子女接受更好教育资源的认同度。对于涉及到暂停办学的学校，组织教师及帮扶干部进村入户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确保优化布局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经费保障

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也要拿出一定的经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学学生因需到家乡外就读所增加的相关费用，鼓励结对帮扶人和社会爱心人士对上述学生奉献爱心。

（四）强化纪律保障

全市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是一项民生工程，是一项政治任务，市委、市政府将把这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认真负责、效果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虚以应付、未完成工作任务，特别是因此引发舆情、导致出现社会稳定问题的，将严肃问责。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紧抓好，确保这项民生工作顺利稳妥实施。

附件：1. 县（市、区）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名单

2. 县（市、区）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

安置方案

3. 县（市、区）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

提质方案

4. 县（市、区）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结对帮扶

基本情况汇总表

5. 县（市、区）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六

包一”安排表

附件1

 县（市、区）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学校 | 现有教师数 | 现有学生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县（市、区）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安置方案

教学点名称： 县级领导： 乡镇领导： 教育局领导：

教育局机关责任人： 学校责任人：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就读年级 | 家长姓名 | 现居住地 | 工作单位 | 家庭经济状况 | 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 解决措施 | 2025年下期入学就读意向 | 在此就读原因 | 帮扶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县（市、区）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

办学条件提质方案

一、经费汇总表

（经费可从暂停办学乡村小规模学校节约经费中列支）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所需资金（单位：万元） |
| 土建 | 设施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分校提质方案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建设内容 | 资金（万元） |
| 现状：存在的问题： |  |  |

附件4

 县（市、区）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结对帮扶基本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留学校名称 | 保留学校联系人 | 帮扶学校名称 | 帮扶学校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县（市、区）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布局“六包一”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乡村小规模学校名称 | 学生数 （人） | 工作责任人 | 备注 |
| 县领导 | 责任单位 | 乡镇政府 | 教育局领导 | 教育局工作人员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